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，鑒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之聘期規定，教育部未訂有統一規範，各縣市作法不一，有縣市未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，以致代理教師之權益嚴重受損。且因部分縣市之代理教師為非全年聘期，將導致該縣市之代理教師留任意願低，流動率增高，易影響學生之教育品質，為維護全國代理教師之權益，爰擬具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第二項，規定應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，並增訂第三項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聘任代理教師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之規定，教育部未訂有統一規範，使各縣市作法不一，有部分縣市未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，甚有學校要求代課老師於非聘期之期間，仍要到校上班，此情況顯不合理，亦使代理教師權益嚴重受損。且因部分縣市之代理教師為非全年聘期，將導致該縣市之代理教師留任意願低，流動率增高，易影響學生之教育品質。
- 二、此外，教育部針對代理教師全年聘期部分，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線上會議。教育部雖於會議中允諾 112 學年度將補助各縣市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所需經費之一半，然其所需之經費，將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，為使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之政策能順利推行，確有其必要修法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維護全國代理教師之權益，爰擬具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第二項，規定應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，並增訂第三項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聘任代理教師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陳雪生 翁重鈞 曾銘宗 溫玉霞 林文瑞
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李德維 林為洲
游毓蘭 林德福 楊瓊瓔 徐志榮 吳斯懷
吳怡玓 洪孟楷 林思銘 羅明才 高金素梅
鄭麗文 陳以信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<u>聘期</u>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u>其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以全年聘期聘任。</u>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聘任代理教師；其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鑒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之聘期規定，教育部未定有統一規範，各縣市作法不一，有縣市未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，甚有學校要求代理教師於非聘期之期間，仍要到校上班，此情況顯不合理，亦使代理教師之權益嚴重受損。且因部分縣市之代理教師為非全年聘期，將導致該縣市之代理教師留任意願低，流動率增高，易影響學生之教育品質。</p> <p>二、此外教育部針對代理教師全年聘期部分，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線上會議。教育部雖於會議中允諾 112 學年度將補助各縣市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所需經費之一半，然其所需之經費，將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，為使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之政策能順利推行，確有其必要修法。爰修正第二項，規定應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；另增訂第三項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聘任代理教師，其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